**科研项目资助协议**

**甲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2号812、814室

电话：010-65910178

联系人：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地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电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联系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鉴于甲方拟与乙方就“ ”项目（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研究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项目开展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3.2上述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予以延长至本合同实际履行完毕为止。

# 项目费用及提供方式

4.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不含税，税款 元。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70%，即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确认的结项报告且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

4.2乙方应在收到项目费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等全部费用开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无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开户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账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税号：5311 0000 MJ01 7948 45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2号812、814室

电话：010-6591017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3518 0188 0001 8264 6

#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相关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

5.2 甲、乙双方应当在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政府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

5.3 在开展研究期间，甲、乙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和联系。双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5.4甲、乙双方应确保有必要的专业管理团队，保证甲方在本协议下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的任何款项都将专款专用并依照国家相应财务制度使用和管理。

5.5 乙方应确保所有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完整性、合法性。

5.6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费用后，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5.7在开展项目讨论会及专家讨论时，甲方应安排代表参加，甲方代表的参会费用自行承担。

5.8甲方应如实提供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资料并说明有关情况；如合作事项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及其人员。

# 知识产权

6.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自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分析模型与结果除外）。

6.2 乙方保证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 本协议项下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保密

7.1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违约责任

8.1如果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者未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经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通知后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未在守约方限期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者乙方单方解除协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3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前，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在扣除实际产生费用的前提下退回甲方多支付的费用。

8.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研究项目或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例如在科学性、完整性、合法性上存在问题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其它

本合同一式 4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本页为盖章页）

**附件一：项目预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